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益龍
電話：(03)8462860#501
傳真：(03)8577524
電子信箱：tOUNG10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98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花蓮縣教網中心創客資訊設備教育訓練暨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0019882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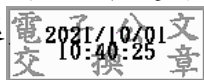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花蓮縣教網中心創客資訊設備採購案」設備操作研習計五梯次，請貴校轉知有興趣教師踴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花蓮縣教網中心創客資訊設備採購案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訓練增能研習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台灣三軸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0/01



1100004025